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烟台市 财 政 局

烟发改价格〔2026〕129 号

关于延续执行车载气瓶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烟台市特检院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延期执行的函》收悉。现依据《关于明确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327 号）等有关文件，根据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运行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延续执行烟台市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维持原标准不变，即车载压缩天然气钢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为 220 元/只（含拆装费）；车载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为 190 元/只（含拆装费）。

二、检验检测中，车载气瓶需更换零件的，按不超过 10%的

进销差价计算零件价格。

三、在实施检验检测时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检验规程和检验周期，不得擅自增加检验频次，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实施检验检测必须在同一场地内完成车载气瓶的拆装、检验，不得异地拆装、异地检验。

五、定期检验检测之外，接受委托开展的商业性检验检测，必须与委托单位或个人签订自愿委托协议书，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六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七、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遇相关政策调整的，以调整后政策为准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市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、财政局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4 日印发